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茂名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雷达站消防供水

工程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

合同编号: ZKJC26-HZ-202607022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
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冶金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市政行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
级;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
(证书编号: A352018224), 备案编号: 91440982MAEWAJ2M0Q

发包人: 广东省茂名市气象局

设计人: 中科嘉诚设计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广东省茂名市气象局

设计人：中科嘉诚设计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茂名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雷达站消防供水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 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施工图	预算 造价			
1	茂名市气象局采购 茂名新一代天气雷 达建设项目-雷达 站消防供水				√	√	22	包干价	4500
2	合计								4500
	备 注	1、本次设计费不含人防设计、基坑支护、燃气、室内二次装修、绿色建筑设计方案、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设计专篇、海绵城市专篇方案、绿色建筑设计方案评审费、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内含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氨检测费、园林景观费等； 2、本项目 施工图 设计阶段费用占整个项目设计费用的 100%，设计内容： 施工图 ； 3、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 50%计取设计费。 4、设计费含税费并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5、发包人另新增工程项目或增加工程量，另计算设计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	1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2	规划条件	1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4	项目有关批文	1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5	项目地勘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预算	8	收到本合同第三条第 1 至第 5 项资料且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肆仟伍佰元整（4500.00）。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清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4500.00	交付施工图纸，15 个工作日内

说明：

- 1、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 2、如各单体竣工验收楼栋是分批次的，按验收完成的楼栋设计费支付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员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或另行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产生费用设计人自理。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工程现状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考虑对其他分项工程的影响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

6.2.3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相应的设计费用。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因设计人的设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责任均由设计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6.2.7 设计人保证其具备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合同履行期间资质持续有效；若因资质问题导致设计文件无法通过审批，设计人应无偿修改至通过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以及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如工期延误费、第三方审核费)。

6.2.8 设计人的劳资纠纷、事故责任及对第三方的损害责任均由设计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由于本项目属财政资金支付，因政府部门原因造成的延迟支付不属于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设计方还应承担造成的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7.5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由于发包人违约导致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7.6 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补充协议。本合同内设计人应承担的现场施工服务工作含以下内容：

8.1.1 各施工阶段节点现场验收，施工阶段节点包括：基槽验收、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

8.1.2 施工图交付后的图纸技术会审；

8.1.3 由设计人提供图纸错误导致的现场问题处理和修改。

由施工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错误引起的设计图纸修改及必要的现场服务所产生的修改费及差旅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8.1.4 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含施工图、计算书、电子版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仅享有署名权；设计人不得擅自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否则需赔偿发包人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双方同意由 发包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发包人委托以下人员代表发包人签收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姓名: 赖宇雄 电话: 15915279186 邮箱: _____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广东省茂名市气象局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Signature]

地 址:

设计人名称:

中科嘉诚设计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地 址: 化州市河西街道办三里堂村委会石

碑村 55 号一楼 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5100

电 话:

电 话: 157671177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2MAEWAJ2M0Q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中科嘉诚设计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化州桔

城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17280719436

签订日期: 2020年 7月22日

签订日期: 2020年 7月22日

